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材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一项即可（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三江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名称) 的 2025年三江县生活垃圾外运无害化处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三江县生活垃圾外运无害化处理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桂林壹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732.97万元,资产总额为1713.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桂林壹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桂林壹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732.97万元资产总额1713.38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8 月 2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
日期： / 年 / 月 / 日



注：1.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所有属于中小企业的成员方均须单独提供。非牵头人的成员单位出具的声明函，可以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后，以原件扫描件的形式提交。原件扫描件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电子签章。否则该声明函无效。

注：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资格审查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桂林壹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